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者	宗教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住址			聯絡電話
土地標示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	
			編定使用類別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	合	不 符 合 審 查 員 簽 章
民政 局	一、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二、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宗教事業計畫之範圍。			
	三、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四、寺廟事業計畫係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五、其他：()			
地政 局	一、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於地籍圖上將申請範圍著色。			
	二、是否檢附事業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			
	三、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倘非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已檢附變更編定同意書。			
	四、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請一併參考規劃配置圖）			
	五、其他：()			
工務 局	一、申請用地是否屬禁（限）建管制區。			
	二、是否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三、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包括建物配置面積、法定空地面積是否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			
	四、興辦事業計畫書內相關建築物，有否抵觸建管法令規定。			
	五、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簽認建築師或技師名稱（ ）			
	六、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七、其他：()			
農業 局	一、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農地管理工程科）			
	二、是否位於生態保護用地。（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三、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有否抵觸相關農政法令規定？（農地管理工程科）			
	四、原屬農業用地之申請變更編定案，其農地變更使用事業計畫書是否經審查核准。（農地管理工程科）			
	五、其他：()			

水利局	一、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及是否有搭用區域排水做為排放廢污水之使用？				
	二、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其用水計畫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可(每日用水量達300立方公尺)或是否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每日用水量未達300立方公尺)				
	三、是否在水土保持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前已違法開發存在之建築物？				
	四、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六、其他：()				
環保局	一、是否依環境評估法令規定辦理並已造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其所提書件是否符合規定。(綜合企劃科)				
	二、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相關污染防治(制)計畫，是否符合規定。(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水質及土壤管理科、廢棄物管理科)				
	三、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四、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簽章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局 長	局 長
	民 政 局				
	地 政 局				
	工 務 局				
	水 利 局				
	農 業 局				
	環 境 保 護 局				